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主持人：董事长刘永强。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8,754,6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863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4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9,210,6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120%。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60,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9%；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125%；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